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珩、林曦、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树荣、胡帅芳、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树荣、胡帅芳、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陕鼓工程的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源兴邦向原告陕鼓工程支付制定分包合同纠纷执行款项 11,649,677.24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源兴邦向原告陕鼓工程赔偿诉讼费 213,394 元、律师费 36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开立信用证费用 19,557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邦能源对竹源兴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竹邦能源及子公司竹源兴邦答辩主要内容如下：

一、《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法有效，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陕鼓工程应当承担垫付工程款的义务，因无故不付款或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所有纠纷应由陕鼓工程负责；

二、执行款项中所涉及的工程款 11,475,122.1 元，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该工程款应由陕鼓工程垫付，并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双方进行结算，现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并且，陕鼓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的违约行为已给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造成逾千万损失，陕鼓工程至今仍未移交合格建成项目予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在项目投产运营前，陕鼓工程亦无权要求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提前结算该笔工程款；

三、11,475,122.1 元工程款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均为陕鼓工程违约未履行垫资和付款义务造成的，应由陕鼓工程自行承担，与竹邦能源和竹源兴邦无关；

四、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陕鼓工程不是独立法人，陕鼓

工程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单独作为本案原告。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驳回陕鼓工程的起诉，或追加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原告。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竹源兴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鼓工程支付分包合同执行款 11,649,677.24 元，信用证开证费、邮费、电报费 19,557 元，诉讼费 213,394 元，律师代理费 36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以上共计 12,269,087.69 元；

二、竹邦能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4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竹源兴邦、竹邦能源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目前已委托律师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
- （二）竹邦能源答辩意见。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